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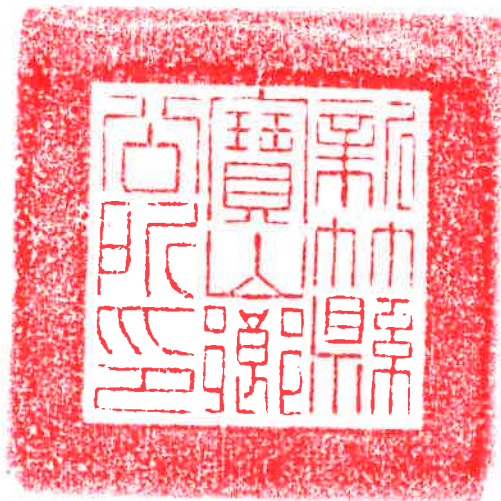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寶用字第115440008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本所114年9月23日寶農字第1143700527號及114年10月28日寶農字第1140058709號令併予註銷。

附修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鄉長邱振瑋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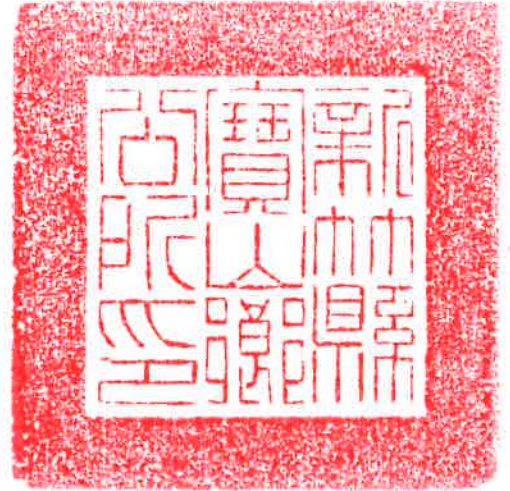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寶用字第11544000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鄉長邱振瑋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因應實際運作需求並提升經營效率，本次修正旨在完善停車場管理制度，確保法規用語一致性，以利後續執行。爰擬具「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本次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將「另訂之」修正為「另定之」，以統一用詞並符合法規用語慣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明定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但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以增加經營彈性並確保公平性，爰新增第三項；其附表之書寫數字均改為中文數字，及於附中載明「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所另行公告之。」，俾使依車主身分採取不同汽車月租收費有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含附表）
- 三、修正文字，將「本府」修正為「本所」，以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定義，確保用詞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修正文字。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u>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u>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明定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其他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修正文字。

**(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率 種類	計時/ 計次	月租 (元/每 月)	費率 種類	計時 /計 次	月租 (元/ 每月)	附表書寫數字均改 為中文大寫。
小型車	<u>二十元</u> /小時	<u>二千四</u> <u>百</u>	小型車	20/ 小時	2,400	
機車	<u>二十元</u> /次	<u>六百</u>	機車	20/ 次	600	
備 註			備 註			
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所另行公告之。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三、以計次收費者，跨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三、以計次收費者，跨			

四、繳費後<u>十五</u>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u>十二</u>個月。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四、繳費後15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其他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

(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種類 \ 費率	計時/計次	月租 (元/每月)
小型車	二十元/小時	二千四百
機車	二十元/次	六百
備 註		
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所另行公告之。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三、以計次收費者，跨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四、繳費後十五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